

云和县财政局 云和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云财基〔2024〕2号

云和县财政局 云和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办：

为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建立新形势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投入机制，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基〔2023〕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三批一

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浙财基〔2024〕3号)的文件内容，并结合我县实际，经相关部门专家评审，择优选取浮云街道庄前村等25个村(社)的各类项目。项目总投资1371.8万元，其中：村集体经济投入73.8万元，省以上财政补助1038万元，县财政补助260万元。

请各有关乡(镇)、街道通知相关项目村，督促其尽快完成项目工程，严格执行(云财基〔2019〕14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和监督工作。

附件：云和县2024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立项信息汇总表

云和县财政局

云和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